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19〕44号

关于印发《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助学金”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直属各部门：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助学金”评选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9年10月30日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助学金”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和国家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助学政策精神，体现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关于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学院全日制专科（五年制第四、五年）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资助标准

第三条 申请助学金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热爱学院，维护学院声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6.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学院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7.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奢侈浪费等不良习惯；
8. 参评学期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参评上学期及参评学期存在以下情况者不得申请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 有无故旷课记录者。

第四条 资助标准

参照广东省高校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等级标准分档资助，结合当年度学院资助经费预算情况，报学院研究决定，实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国家助学金，同一学年内不再申请学生助学金。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学生处助学中心负责。各系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系领导、辅导员、班主任代表、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选工作小组，负责系部初评工作。

第七条 各系、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评选学生助学金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评选，严禁弄虚作假。

第八条 学生助学金按学期申请和评审，具体程序如下：

1. 学生申请。每年春、秋学期，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愿向系提出书面申请，递交《申请表》。

2. 系部初审。各系根据本办法申请标准对学生上交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名单在本系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审结果和有关材料报至学生处助学中心。

3. 学院评审。学生处助学中心对各系上交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学院本学期学生助学金候选名单，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名单作为最终评审结果。

第四章 发放和管理

第九条 学生处助学中心将学生助学金最终评审名单报学院财务处发放助学金。学生助学金分春秋两学期发放。

第十条 助学金应用于本人的学习和生活开销，根据受助者是否有欠缴学费、住宿费的情况，助学金首先用于补缴欠费，余额用于本人的学习和生活费用。

第十一条 各系要加强对获得助学金学生的教育和引导，鼓励其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感恩回报。学生严禁利用助学金进行高档消费或不正当消费，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十二条 学生参评学生助学金必须诚实守信，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学生不符合条件，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若已发放助学金，则收回已发放的助学金。

第五章 监督

第十三条 学院相关部门、各系和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挪用、挤占助学金，若有违规者，一经核实，按有

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接受上级和学院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生助学金从学院资助经费中列支。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_____学年_____学期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入学时间		班级		学号	
	身份证号					
	经认定的经济困难程度			☐ 一般困难 ☐ 困难 ☐ 特殊困难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人均月收入(元)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申请理由(家庭情况、在校表现, 200字)						
院(系)意见	同意。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 批准该同学获得学院助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